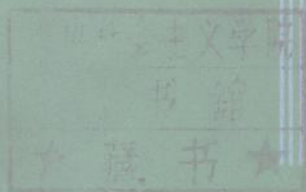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主义 所有制问题研究



朱剑农

T111

中国社会主义 所有制问题研究

朱 剑 农



200064214



人 民 出 版 社

中国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研究

ZHONGGUO SHEHUIZHUYI

SUOYOUZHI WENTI YANJIU

朱 剑 农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25 印张 196,000 字
1985 年 12 月第 1 版 1985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6,300

书号 4001·574 定价 1.50 元

序 言

社会主义制度终久要代替资本主义制度，这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社会主义社会同历史上任何社会形态一样，有其特有的生产关系（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作为经济基础，而其经济基础也有其特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作为基础。不建立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就不能有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其他方面的形成。但是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不同于历史上任何生产资料私有制关系，它不可能孕育于旧社会，而必须由资本主义社会掘墓人、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者——无产阶级夺得政权后，以政权为手段，才能“把资本变为属于社会全体成员的公共财产”。^①

无产阶级夺得政权后，面临的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经济，其中，除占支配地位的资产阶级私有制经济以外，还有处于从属地位的小私有制经济。掌握了政权的无产阶级，应以政权为手段，对资产阶级占有的大宗资本（生产资料）和大土地所有者占有的大地产，实行强制剥夺，即实行马克思说的“剥夺剥夺者”，并建立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国营经济（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占主导地位的经济形式），以掌握国民经济命脉。对农村或城镇的小私有制个体经济，却不能实行强制剥夺，只能引导他们逐步地自愿走社会主义合作化道路，建立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是有别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国营经济形式的另一种社会主义

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6页。

基本经济形式。

迄今建立各社会主义国家，原先的生产力水平和资本主义发展程度都不甚高。这是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各国之间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只能从资本主义社会最易突破的薄弱环节（这类国家的资本主义发展程度和生产力水平均不甚高）首先或较早地实现这一客观规律决定的。我国无产阶级夺得全国政权时的情况，也就是这样。

中国共产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领导我国人民在一个经济落后的东方大国，成功地实现了变生产资料私有制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无偿地剥夺了官僚资本，并用和平赎买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改造民族资本，建立起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国营经济；领导城乡小私有者走合作化道路，建立起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这是我国历史上一个划时代的根本转折，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一项巨大胜利。

可否一鼓作气废除生产资料的任何私有制形式，立即实现全面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呢？又能否很快就把新建立的集体所有制经济过渡为全民所有制，实现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呢？

根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原理，这一切并不取决于任何主观的即便是善良的愿望，而取决于生产力状况。现今社会主义各国，均已建立占绝对优势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但又无一例外地仍存在一定范围的非公有制经济形式。这种状况，就是由社会主义时期生产力发展状况决定的。而且，每个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各自历史条件和现实情况的差异，也必然存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和形式上的差异，不可能是一个模式。某些企图照搬别国经验（即使在别国是成功的经验）的做法，并不一定就切合我国的实际。我们必须“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

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①

在所有制问题上，也必须从中国实际出发，即必须从我国生产力的现实情况出发，该变不变固然是错误，但拔苗助长同样是错误。我国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后期，较少考虑我国生产力的现实情况，产生过某些急躁轻率的作法，把前进的步子跨大了一点，遗留下一些问题。本应总结经验教训，及时做好必要的调整和整顿，但从五十年代末期开始，“左”的错误却愈演愈炽。在十年内乱时期，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又利用这种错误，使之登峰造极，在所有制问题上，造成很大混乱，给经济生活带来空前大破坏。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得不到发挥和体现，国家和人民经受了一场深重的灾难。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之后，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的马克思主义正确路线指引下，经过拨乱反正，所有制问题上的混乱和错误，逐步得到清理和纠正，并从对错误经验的总结中确切地领悟到：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及其各种公有制经济形式的发展，决不能超越历史发展阶段。由于社会主义阶段各方面条件的限制，不可避免地还有旧社会痕迹，不可能很快就实行某种单一的公有制形式，任何一种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形式（不论是全民的或集体的），也不可能很快就臻于很纯粹的境界。同时还必须看到，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也不能任凭人们主观意愿，超越历史发展阶段，采用类似于共产主义产品生产的经营管理体制来管理社会主义企业。否则，非但无助于生产力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反而可能使生产力的发展受到破坏，使人民生活遭灾受难。我国过去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严重缺点，是管理的权力过于集中，偏重于用行政办法管理经济，使本来应该生机盎然的社会主义经济在

^① 邓小平：《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372页。

很大程度上失去了活力，这就必须改弦更张，大力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近年来，我国城乡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和改进，就是由城乡经济体制改革来带动的。

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明确揭示：“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我国基本的经济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①1982年9月，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在农村，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是主要经济形式。城镇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和服务业，……有相当部分应当由集体举办。……在农村和城市，都要鼓励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下适当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②这些论断，正确地勾画出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总的轮廓。1982年《宪法》又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据此作出相应的规定（第6—18条）。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更加深入地阐明了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内容。^③

1955年初，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正在胜利进行时，我曾在《我国过渡时期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一书中，阐明对我国所有制关系的改造及其发展规律的理解和认识；五十年代末到六十年代初，又发表了探讨所有制问题的论文多篇。但因此时沉溺在“左”的思想影响下，论文中夹杂有一些没有经过认真研究的幼稚观点。十年内乱从反面给我们上了一堂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的课。加之，我在遭受折磨的处境下，倒有机会静观默察，反复琢磨

①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55页。

② 胡耀邦：《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第16—17页。

③ 参阅《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第32—33页。

了我国所有制问题，认真考虑究应如何才能准确地依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结合中国实际，探索出有中国特色的所有制结构问题的构思。社会发展毕竟有其规律性。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终于被粉碎。在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我国经济学界思想大解放，有关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形式和性质问题的争鸣，如枯木逢春，生机盎然。总的目标是对1958年以后二十年间，在所有制问题上种种“左”的错误观点和错误作法，进行了深入揭露和严肃批判。这是完全必要和完全正确的，但也出现某些脱离中国实际，盲目照抄照搬外国经验，或其他未经深思熟虑的观点。

如在议论我国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并很不平衡的现实情况下，应有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正确论断时，有的同志竟然对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形式本身，发出种种不切合实际的责难。对此，我曾发表过一些商榷性的文章，但都语焉不详，乃积数年之功，试写此书。喜逢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共十二大文件，以及1982年《宪法》相继发表和公布，使我在研究所有制问题的征途上，获得引路的灿烂明灯。当我刚刚写出本书草稿时，又有机会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更使我的研究结论有所依据。

基于上述情况，研究我国所有制问题的主要任务是：研究为何认为全民所有制国营经济、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和小私有制个体经济的存在，是与我国生产力实际水平相适应，以及各在一定范围内又各有其优越性？研究为何要断然摒弃一时甚为感人的种种责难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观点，而在坚持国营经济居于整个国民经济主导地位的同时，又要考虑如何对国营企业统得过死的经营管理体制进行必要的改革？研究为何不支持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盲目过渡，而必须肯定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的长期存在，

井应有较大的发展？研究为何应允许城乡劳动者小私有制个体经济在相当长时期内应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并可有一定程度的发展？此外，还研究为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应有一定限度的存在？

这就是本书所欲探讨的主旨所在。

第一章，探讨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地位，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与其发展规律以及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目前所处的历史阶段和发展趋势的规律性问题。这一探讨是研究我国所有制问题的理论出发点。

第二三两章，分别回顾了我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国营经济和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建立的历史过程及其规律性。这是研究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问题的历史出发点。

第四章至第九章，是本书主要部分，是我国当前最有现实意义的部分，顺次考察并探讨了构成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体系的诸种所有制形式：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国营经济，社会主义农村和城镇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农村专业户及农民家庭副业经济，城镇小私有制个体经济，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等所有制关系，对它们进行较系统的分析，并探讨其所有制性质和发展趋势问题，试图以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方式，比较深入地论证：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表现形式。对种种非难国家所有制的观点，进行了必要的理论上的分析和商榷。同时，也指出过去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经济的经营管理，确实存在某些官僚主义作风，存在行政管理部门对国营经济瞎指挥和不重视经济效益的缺点和弊病。不过，这与国家所有制并无必然联系，坚持国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主导地位的同时，只要认真改革不适时宜的经营管理体制，即确立国家和国营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实行企业财产所有权

同经营权的适当分开,实行政企职责分开,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便可消除过去经营管理体制中种种弊端,而将进一步推动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不仅要肯定它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应肯定它有广阔发展余地和有远大发展前程;特别是作为农村主要经济形式的各种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依靠所在地区充裕的劳动力资源和丰富的自然资源,更有大发展的有利条件,非此就无以言广大农村的人尽其才,地尽其利,物尽其用,货畅其流。近几年农村各种形式联产承包责任制普遍推行后所显示的蓬勃景况,益发证实集体经济有其强大生命力。按传统观点,农村或城镇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似乎只适合生产力水平较低的情况,俟其实现一定程度生产经营的机械化,便应向全民所有制“过渡”。依我之见,在农村或城镇生产力水平较低的某些生产部门,在以手工劳动为主的生产力状况下,确实不够条件实行全民所有制,只宜实行集体所有制。但集体所有制对生产力水平高低的适应,有很大的灵活性:既可适应较低的生产力水平,也能适应较高的生产力水平。社会主义社会城乡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的未来发展,不一定要转为全民所有制才便于向共产主义所有制过渡,而应具有发展的观点,辩证地考虑到: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经过很长时期的发展,俟其生产力发展到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可能达到的较高水平后,将同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一样,也可直接过渡为共产主义所有制,故应对它持有远大前程的发展观点。

城镇小私有制个体经济,即劳动者个体经济,在社会主义社会相当长的时期内,为全民和集体两种公有制经济承担拾遗补缺的补充作用。它们的存在与否,将视社会上对这种拾遗补缺是否需

要而定,现在远不是被淘汰的时候。不言而喻,农村小私有制个体经济也与此相类似。

在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新产生的承包专业户和自营专业户的所有制性质,是需要研究的一个新问题。农民家庭副业经济的所有制性质,长期存在不同的理解。对此辟有专章论述。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在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形势下,新开拓的一项社会主义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因其所有制关系较复杂,也辟有专章论述。

第十章,探讨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向共产主义公有制经济过渡的有关问题,主要是根据列宁揭示的“社会主义必然会渐渐成长为共产主义”这一发展规律,尝试性地探索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将在什么条件下,如何向共产主义公有制经济过渡的有关问题。

本书主要是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但是,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必然有由其决定而与其相伴存的生活资料所有制关系。不过,它们两者的表现形式不一定相同。社会主义社会生活资料的所有制关系及其表现形式,也很复杂,形式也多种多样;既存在个人占有或占用,又存在国家和集体的占有或占用。对此,特在最末一章试论之。

本书是研究和探索这些问题的试产品,很不成熟。特别是第十和十一两章所探索的问题,虽然饶有趣味,但缺乏足供捉摸的实践经验,只能依据经典作家的若干提示,结合当前社会主义各国现实生活中隐约呈现的征兆,试作探索性研究。其他各章的分析研究,也一定存在缺点和错误,衷心欢迎读者批评指教。

我国经济学界,对所有制关系的涵义及其与生产关系其他方面关系问题的理解,尚有很大分歧。为表明我对这些概念的理解,特将拙作《关于所有制和生产关系几个基本理论问题》一文,作为

“附录”，载于书末。

本书在撰写中，湖北省社会科学院提供了多方面便利条件，使我有充分时间从事研究并写作。初稿写出后，有劳李剑星、马庆泉、初玉岗、胡文政、赵移峰、裴琼芳同志协助作文字整理。在此一并致谢。

朱剑农

1984年12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地位与其建立和发展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建立	4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问题研究	5
第二章 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的社会主义国有化与社会 主义国家所有制(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建立	16
第一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必须依靠无产阶级政权来建立	16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最初产生于无产阶级 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	17
第三节 没收官僚资本企业和接管帝国主义在华企业 并改变为社会主义国营企业的过程及其理论 分析	20
第四节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和平赎买政策与实现 社会主义国有化的过程及其理论分析	24
第五节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 及其在实际工作中产生的若干缺点和偏差	38
第三章 小私有制个体经济的社会主义集体化	44
第一节 小私有制个体经济社会主义集体化的理论研究	44
第二节 中国小私有制个体农业社会主义集体化过程及其 理论研究	50

DI83/26

第三节	小私有制个体农业社会主义集体化发展步骤的分析研究	55
第四节	中国小私有制个体手工业和其他非农业小私有制个体经济社会主义集体化过程及其理论研究	63
第五节	小私有制个体手工业集体化过程中各种经营方式及发展阶段研究	68
第四章	国家所有制(全民所有制)经济研究	76
第一节	中国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全民所有制)经济建立后的发展与其经济体制长期僵化的分析研究	76
第二节	七十年代末关于国家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形式问题的争议	82
第三节	八十年代初再度肯定国家所有制是全民所有制的表现形式	87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国营经济是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及其主要特点	93
第五节	所有权同经营权适当分开和政企职责分开必可增强全民所有制企业活力并促其巩固完善	103
第五章	农村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研究	109
第一节	农村人民公社形成历史的回顾及其所有制性质问题的分析研究	109
第二节	农村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历史插曲	112
第三节	农村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是我国现阶段农村主要经济形式及其主要特点	116
第四节	我国现阶段农村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的多种组织形式和经营形式	119
第五节	农村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组织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生产经营自主权	123
第六节	农村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前途的研究	126

第六章 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农村专业户及	
农民家庭副业的所有制关系研究	131
第一节 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形成发展及其所有制关系	
分析研究	131
第二节 农村专业户的所有制性质	135
第三节 农民家庭副业的曲折历史及其所有制性质	142
第七章 城镇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研究	148
第一节 我国城镇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的建立和发展	148
第二节 城镇合作经济的所有制性质	153
第三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与全民所有制经济之间的关系	157
第四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经营管理体制研究	163
第五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166
第八章 城镇个体所有制经济研究	173
第一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绝对优势条件下允许	
存在少量城镇个体所有制经济	173
第二节 城镇个体所有制经济在四化建设新时期的适当	
恢复和发展及其作用问题	177
第三节 城镇个体经济所有制的性质	181
第四节 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组织形式和所有制性质	189
第九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的所有制关系研究	191
第一节 适当发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我国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191
第二节 发展中外合资企业与经济上独立自主、自力更生	
的辩证关系	195
第三节 中外合资企业是国家资本主义形式之一及其所有制	
性质的分析	198
第四节 两种基本经济规律作用并存及其谁主谁从的分析	
研究	201
第五节 中外合资企业的现实作用及其历史意义	204

第十章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向共产主义公有制经济	
过渡问题探索	209
第一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必然会渐渐成长而过渡为 共产主义公有制经济	209
第二节 共产主义公有制形式及其生产关系概貌与其生产力 状况窥测	213
第三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过渡为共产主义公有制经济的 条件问题	217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生活资料个人所有	
问题研究	225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活资料个人所有制及其特点的 研究	225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生活资料个人所有的客体与生活 资料的分配方式	231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生活资料个人占有与个人占用及 两者相互消长的规律	234

附录:

关于所有制和生产关系几个基本理论问题	240
一、所有制和生产关系是两个同义语吗?	240
二、怎样看待斯大林在政治经济学对象中突出生产资料 所有制形式的地位问题	244
三、斯大林把交换排斥于政治经济学对象之外是欠妥的	247

第 一 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地位 与其建立和发展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

从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来说,在十月革命前,经历过原始共产社会,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社会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可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资产阶级的所有制关系,这个曾经仿佛用法术创造了如此庞大的生产资料和交换手段的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现在象一个巫师那样不能再支配自己用符咒呼唤出来的魔鬼了。”^①这是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使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形式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尖锐,从而,“这种生产力本身以日益增长的威力要求清除这种矛盾,要求摆脱它作为资本的那种属性,要求在事实上承认它作为社会生产力的那种性质。”^②“社会主义制度终究要代替资本主义制度,这是一个不以人们自己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③

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6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7页。

③ 毛泽东:《在苏联最高苏维埃庆祝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四十周年会议上的讲话》,第5页。